

中 華 民 國 工 業 部 公 告 第 一 〇 一 號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 长

周小川

公安部 部 长

郭声琨

#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的程序和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

第三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公安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冻结资产的决定，依法对相关资产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执

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分支机构

发现恐怖活动组织及恐

即采取冻结措施。

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

定分支机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

时掌握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管理，加强交易监测。

第五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

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当立即

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与他

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但该资产在采取冻结措施时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冻结措施。

对按照本条规定收取的款项或者受让的资产

同时采取资产

地方国家安全机

，除中国人民银  
要求外，应当及

作人员应当依法  
查，提供与恐怖

资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市、县国家安全机关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和  
关应当分别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后  
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另有  
时告知客户，并说明采取冻结措施的依据和理由。

第七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  
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侦

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有关的信息、数据以及相关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协助、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

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资产的情况。

第八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冻结措施有关的工作信息应当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  
个人提供和透露，不得在采取冻结措施前通知资产的所  
制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相关资产涉及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告可疑交易，并依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十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不得擅自解除冻结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立即解除冻结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一）公安部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有调整，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

（二）公安部或者国家安全部发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冻结措施有错误并书面通知的；

（三）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侦查恐怖活动，对有关资产的处理另有要求并书面通知的；

（四）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裁决对有关资产的处理有明确要求的；

(三) 为不影响正常的证券、期货交易秩序, 执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公布前生效的交易指令。

第十二条 因基本生活支出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被采取冻结措施的资产的,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审核。公安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处理; 审查核准的, 应当要求相关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处理有关资产。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对根据本法被采取~~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参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产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对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采取的冻结措施有异议的, 可以向资产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异议。

~~公安部。公安部在收~~

书面通知异议人; 确

动为由, 要求境内金

共安全信息及其他

~~受理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层报~~

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并属错误冻结的, 应当决定解除冻结措施。

第十五条 境外有关部门以涉及恐怖活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冻结相关资产, 提~~

易信息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告知对方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司法协助途径提出请求；不得擅自采取冻结措施，不得擅自提供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涉及恐怖活动的资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总部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总部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同时抄报总部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和地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分别按照程序层报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金融机构执行本  
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特定非金融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工作秘密导致有关资产转移、隐匿，冻结措施错误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

检查的具体  
关、国家安  
产被非法转  
有关规定给  
事责任。  
由中国人  
民共和国反  
有关规定处

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适用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冻结措施，是指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止其持有、管理或者控制的有关资产被转移、转换、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金融交易；拒绝资产移、转换；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

本办法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汇款、银行支票、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理财产品、贵金属、大宗商品、明资产所有权、其他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

**第二十二条** 本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条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年1月13日印发